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于强先生、胡甲先生的个人简历及工作实绩，我们认为他们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聘任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；同意聘任胡甲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周世虹： _____

魏玖长： _____

徐志翰： _____

张本照： _____

周泽将： _____

2020年8月13日